

#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签署〈股份购买协议〉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与 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、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购买协议》（*SHARE PURCHASE AGREEMENT*），该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、资源控制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签署《股份购买协议》（*SHARE PURCHASE AGREEMENT*）。

独立董事：徐泓 魏俊浩 单润泽

2018 年 6 月 21 日